尊敬的各位鸽友领导:

剑川县信鸽运动协会本着共同发展，共同进步，公平，公正，公开的宗旨，壮大剑川县信鸽运动协会的厡则，每个会员都有义务和责任维护好鸽会，1如有会员有意破坏和仲伤鸽会给于警告和开除，对未经剑川县信鸽 运动协会批准，擅自组织非法集资和打奖的单位和个人(如违反中国信鸽法律法规的个人和单位)情节严重交由司法部门和法律机关处里。2.任何个人和单位未经剑县运动协会批准不得擅自举办信鸽竞赛活动\_…3.从2020年春赛开始，为了防止个人和单位非法集资和打奖实行网站只公布前200名成绩，如有个人和单位须组织打奖和集资须上报剑县信鸽运动协会，并取得同意才能进行。4.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含人民政府授权管理体育工作的机构，下同）对本行政区域内信鸽活动进行管理。

**第六条** 未经体育和民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成立信鸽运动社团组织，一个行政区只能有一个信鸽协会。

**第二十九条** 对触犯刑律的违法违纪者应立即除名并撤消其等级称号。对在社会上或本职工作中表现不好，道德败坏者，撤消其等级称号。

**第三十七条** 不得擅自以中国信鸽协会名义对外进行招商和从事商业活动，违者将以欺诈行为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六十条** 各级信鸽协会协助相应的政府职能部门对信鸽经营性组织进行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六十一条** 信鸽经营性组织必须到所在地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信鸽协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否则不允许申办信鸽竞赛活动。

**第六十二条** 凡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各级协会可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罚款、撤消和依法取缔比赛活动的处罚。

（一）未经体育行政部门批准从事信鸽竞赛及活动；

（二）从事与载明的宗旨和目的不一致的活动；

（三）在举办的竞赛活动中弄虚作假，损害会员利益；

（四）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扰乱信鸽活动正常秩序。

**第六十三条** 中国信鸽协会负责实施对信鸽公棚（包括中心、基地）的等级评定，负责实施对信鸽项目从业人员（包括教练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认证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地方各级信鸽协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上述组织和人员实行管理。

**第六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与信鸽相关的活动（种鸽交流、信鸽展示会和信鸽拍卖活动）必须报相应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同时应接受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信鸽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由中国信鸽协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一条** 各级信鸽协会可依据本细则制定相应的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未到体育行政部门和协会注册未注册单位和个人，应前往上述部门补办手续。所有法律责任与剑川县信鸽运动协会无关。

剑川县信鸽运动协会2020年1月1日